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长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
2023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甲 方：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河南省基力勘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签订地点：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方（甲方）：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基力勘测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长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2023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技术服务的目标：质量合格，符合省、市验收标准

技术服务的内容：日常变更调查变更调查图斑监测、日常变更调查图斑拍照、日常变更调查数据库建设、国家下发监测图斑的前期处理、全要素数据套合分析、工作底图制作、城镇村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外业举证图斑审核、监测图斑地类认定、增量库建设、修改国家级、省级、市级核查反馈的问题图斑、成果整理、配合开展市级和省级以及国家级外业核查。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技术服务地点：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技术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技术服务进度：具体按上级部门要求的相关时间节点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乙方所提供成果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以及《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等地类认定标准。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合同规定服务或技术规格相

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乙方应保证数据通过国家级核查，并完全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数据真实、准确。数据库通过国家级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错调查、漏调查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具体按上级部门要求的相关技术服务质量期限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

- (1) 长垣市国土三调统一时点国土调查数据库
- (2) 国家下发的在部综合监管平台备案的用地管理信息
- (3) /
- (4) 其他项目相关资料

提供工作条件：

- (1) 提供办公场地
- (2) /
- (4) /

其他：/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998500 元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五条 交付成果及地点

交付成果：日常变更调查数据库以及报表、年度变更调查报告、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电子版)、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标准分幅图，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分乡分村和市级汇总统计台帐、年度土地变更调查过程数据及上报成果。

交付地点：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六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 3、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 4、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以上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

- 1、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甲方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5、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

知其他两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向长垣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 年 8 月 1 日

乙方：河南省基力勘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东、冬青街北 9 栋 7 层 704 号、705 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润华支行

账号：7391510182600037111

2023 年 8 月 1 日